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第13至23頁。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當兌換可換股債券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視情況而定)時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茉莉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藉決議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有限公司」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業務轉讓協議向相關賣方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發行的29,025,1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函件內，僅供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註明，人民幣根據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而美元則根據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錢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慧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1-02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3,880,579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9,402,897股股份之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宣佈，本公司可就可換股債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32,59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其中107,032,590股股份已動用，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79.9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可換股債券項下107,032,590股兌換股份、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項下378,544,000股兌換股份及29,025,100份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75,042,640股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5,008,52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香精及香料，以供本集團客戶增加或改善其生產之煙草、食品及日常消費品之香精或香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主要交易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主要交易賣方**」)就收購Kimree, Inc.(「**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誠如**主要交易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為一間技術導向型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多項核心電子煙技術專利。目標集團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從事設計及開發迎合不同客戶需求的創新電子煙產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於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網絡中分銷目標集團的電子煙，從而透過電子煙銷售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本公司已從相關股東(定義見**主要交易通函**)取得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相等於約870.0百萬港元)，其中合共人民幣600.0百萬元(相等於約696.0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予**主要交易賣方**。其餘合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74.0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財政年度有關審計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須予披露交易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有關賣方(「**須予披露交易賣方**」)就須予披露交易賣方各自進行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煙草香精業務(「**標的業務**」)之業務轉讓(「**業務轉讓**」)訂立四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須予披露交易賣方之標的業務包括(i)須予披露交易賣方使用或擁有的配方；(ii)須予披露交易賣方與其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及相關客戶資料；(iii)須予披露交易賣方與其供應商訂立的有關合約及相關供應商資料；及(iv)與標的業務持續經營有關的任何事項。

誠如須予披露交易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進一步擴展其煙草香精製造業務，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業績，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更多回報。董事會認為，業務轉讓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一致。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四份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552.0百萬元(相等於約1,800.3百萬港元)，其中(i)合共人民幣414.6百萬元(相等於約480.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予須予披露交易賣方；及(ii)合共人民幣962.4百萬元(相等於1,116.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以向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賣方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方式償付。因此，結餘合共人民幣175.0百萬元(相等於約203.0百萬港元)將根據業務轉讓協議以現金向須予披露交易賣方支付(「須予披露交易代價結餘」)，其中(i)人民幣51.0百萬元(相等於約59.2百萬港元)將於完成相關業務轉讓協議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及(ii)其餘人民幣124.0百萬元(相等於約143.8百萬港元)將分別於相關業務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如適用)年之有關審計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分批支付。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於七月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百萬港元)之貸款(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貸款人授出)籌得資金，我們亦明白資金的部分款項20,000,000美元已被指定為支付部分須予披露交易代價結餘之款項，而其餘30,000,000美元則用作償還本公司若干貸款。

基於主要交易代價結餘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74.0百萬港元)及須予披露交易代價結餘人民幣175.0百萬元(相等於約203.0百萬港元)，合計為約人民幣325.0百萬元(相等於約377.0百萬港元)，其遠高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闡述，現有一般授權其中107,032,590股股份已動用，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79.95%。

董事會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為業務營運或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遇提供額外的資金選項。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故為取得資源之重要途徑。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正就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本公司進行建議股本資金籌集與若干機構進行討論，其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使用新一般授權進行建議股本資金籌集。除收購事項及業務轉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具體的未來業務擴展及發展計劃。

經參照本公司過往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或前後舉行（約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九個月），而新一般授權將於此期間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靈活性以把握合適的資金籌集機遇。本公司擬於未來九個月動用新一般授權。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合理。

本公司將於選擇本集團可用融資方法時作審慎周詳考慮。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有抵押 可換股債券	40,000,000美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償還貸款	按建議用途使用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用作說明用途)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假設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且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創華有限公司(附註1)	334,254,113	49.52	334,254,113	41.26
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18,538,098	2.75	18,538,098	2.29
王明凡先生(附註3)	87,956,573	13.03	87,956,573	10.86
其他公眾股東	234,293,856	34.70	234,293,856	28.92
新一般授權項下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	135,008,528	16.67
總計	<u>675,042,640</u>	<u>100.00</u>	<u>810,051,168</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明凡先生、王明均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王明優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創華有限公司的41.19%、28.11%、19.87%、6.89%及3.94%權益。王明凡先生、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亦為創華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為王明凡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3) 王明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4)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概無變動。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所有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創華有限公司(一間王明凡先生、王明均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王明優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41.19%、28.11%、19.87%、6.89%及3.94%權益的公司)持有合共334,254,11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52%。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為王明凡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並持有18,538,09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5%。王明凡先生個人持有87,956,57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3%。因此，王明凡先生、創華有限公司及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合共於440,748,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30%，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授出新一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董事會函件

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更新一般授權。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23頁所載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本通函第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原因後，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3至23頁所載洛爾達有限公司致吾等之意見函件內其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所提供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

吳冠雲

周小雄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3,880,579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9,402,897股股份之20%。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宣佈， 貴公司可就可換股債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7,032,590股股份。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可換股債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現有一般授權其中107,032,590股股份已動用，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79.95%。僅26,847,989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佔(i)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約20.05%及(i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8%。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所有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創華有限公司(一間由王明凡先生、王明均先生(貴公司前任董事)、王明優先生(貴公司前任董事)、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41.19%、28.11%、19.87%、6.89%及3.94%權益的公司)持有合共334,254,113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52%。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為王明凡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並持有18,538,098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5%。王明凡先生個人持有87,956,573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3%。因此，王明凡先生、創華有限公司及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合共於440,748,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30%，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前過往兩年內，吾等已就兩宗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及此次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因上述委聘就吾等為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及此次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所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

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安排。因此，吾等乃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或其
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故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更新一般
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制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
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
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任何資料或陳述為失實、
錯誤或具誤導成份，而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
吾等作出的陳述成為失實、錯誤或具誤導成份。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
願個別及共同地就彼等所提供之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承擔責
任，吾等亦假設有關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並維持真實及準確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在寄發本通函後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接獲通
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本通函內確
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
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
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
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作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
準確性之憑證，從而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
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
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更新一般授權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到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香精及香料，以供貴集團客戶增加或改善其生產之煙草、食品及日常消費品之香精或香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3,880,579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9,402,897股股份之20%。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據此其公佈(其中包括)貴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915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7,032,590股股份。有關最高股份數目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其中約79.95%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動用，而僅26,847,989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8%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共675,042,640股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5,008,52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主要交易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與賣方(「主要交易賣方」)就收購Kimree, Inc.(「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誠如主要交易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為一間技術導向型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多項核心電子煙技術專利。目標集團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從事設計及開發迎合不同客戶需求的創新電子煙產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於 貴集團在中國建立的網絡中分銷目標集團的電子煙，從而透過電子煙銷售擴大 貴集團收益基礎。 貴公司已從相關股東(定義見主要交易通函)取得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相當於約870.0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合共人民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696.0百萬港元)已支付予主要交易賣方。合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4.0百萬港元)之餘額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相關審核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分批支付。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須予披露交易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與各賣方(「須予披露交易賣方」)就轉讓(「業務轉讓」)須予披露交易賣方分別進行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煙草香精業務(「標的業務」)訂立四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來自須予披露交易賣方之標的業務包括(i)須予披露交易賣方使用或擁有的配方；(ii)須予披露交易賣方與其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及相關客戶資料；(iii)須予披露交易賣方與其供應商訂立的有關合約及相關供應商資料；及(iv)與標的業務持續經營有關的任何事項。

誠如須予披露交易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擬進一步擴展其煙草香精製造業務，以增加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提升 貴集團的業績，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更多回報。董事會認為，業務轉讓與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一致。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四份業務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552.0百萬元(相當於約1,800.3百萬元),其中(i)合共人民幣414.6百萬元(相當於約480.9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予須予披露交易賣方;及(ii)合共人民幣962.4百萬元(相當於約1,116.4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向各須予披露交易賣方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方式結清。因此,根據業務轉讓協議,須向須予披露交易賣方以現金支付餘額合共人民幣175.0百萬元(相當於約203.0百萬元)(「須予披露交易代價餘額」),其中(i)人民幣51.0百萬元(相當於約59.2百萬元)須於相關業務轉讓協議完成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及(ii)餘額人民幣124.0百萬元(相當於約143.8百萬元)須分別於自相關業務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第一、第二及第三年(如適用)的相關審核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分批支付。

根據以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協議之餘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相當於約203.0百萬元)之須予披露交易代價餘額合共達到約人民幣325.0百萬元(相當於約377.0百萬元)。

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223.5百萬元;及(ii) 貴集團之短期借款(即於一年內到期)為約人民幣265.4百萬元。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七月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元)之貸款(「貸款」,由一名身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之貸方授予)籌集資金,吾等亦知悉有關資金已預留20,000,000美元作支付部分須予披露交易代價結餘金額,而餘款30,000,000美元則預留作償還 貴公司部分貸款。

鑒於(i)收購協議餘額及須予披露交易代價餘額合共為約人民幣325.0百萬元(相當於約377.0百萬元);(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短期借款(即於一年內到期)為約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223.5百萬元,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能須籌集資本,而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 貴公司之管理層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進行建議股本集資與若干機構進行討論，而所得款項將作償還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計劃使用新一般授權以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進行建議股本集資。除收購事項及業務轉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目前並無具體的未來業務拓展及發展計劃。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並參照 貴公司過往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後舉行，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九個月，而新一般授權將容許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擁有足夠靈活性把握合適籌措資金的機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於未來九個月內運用新一般授權。故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合理。

誠如本函件上文「1.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現有一般授權的約79.95%已獲動用，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能配發及發行26,847,989股股份，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98%。董事會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籌措資金的額外方法（而非責任），且因其維持財務上的靈活性（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函件下文「4.融資靈活性」一節）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且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的靈活性，以滿足任何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的潛在資金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4. 融資靈活性

貴公司可考慮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措資金以作償還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之用(如本函件上文「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一節所提及)及提供業務營運或倘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的額外資金選擇。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除收購事項及業務轉讓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識別任何投資機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或會涉及須運用新一般授權的可能股本集資活動之業務安排、交易、協議或諒解。

誠如上文所提及，吾等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的靈活性，以籌集資金作償還貸款及／或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或滿足任何業務營運及／或投資機會任何可能的資金需要；(ii)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26,847,989股股份，僅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8%；及(iii)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後舉行，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九個月，因此新一般授權將容許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擁有足夠靈活性把握合適籌措資金的機會。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項下所容許的就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或作為未來潛在投資(倘有關機會出現時)的代價。此外，於更新一般授權後可能增設的額外股權數目將於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時及時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鑒於上述 貴公司可得的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彼等已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可能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作為 貴集團其他籌措資金的可能選擇。事實上，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及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貸款。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取得進一步銀行借款之能力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亦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長時間磋商。另外亦考慮到債務融資一般將加重 貴集團的利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息負擔，故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進行進一步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相對不明朗及更費時。

董事確認，彼等為 貴集團選擇可運用的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在此情況下，基於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以及 貴公司於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時擁有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且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意見。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獲悉數動用日期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創華有限公司(附註1)	334,254,113	49.52	334,254,113	41.26
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18,538,098	2.75	18,538,098	2.29
王明凡先生(附註3)	87,956,573	13.03	87,956,573	10.86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234,293,856	34.70	234,293,856	28.92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 新股份最高數目	—	—	135,008,528	16.67
	<u>675,042,640</u>	<u>100.00</u>	<u>810,051,168</u>	<u>100.00</u>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華有限公司由王明凡先生、王明均先生(貴公司前任董事)、王明優先生(貴公司前任董事)、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41.19%、28.11%、19.87%、6.89%及3.94%權益。王明凡先生、錢武先生及李慶龍先生為貴公司的董事，亦為創華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為王明凡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 (3) 王明凡先生為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誠如上表所述，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由約34.70%攤薄至約28.92%。吾等認為，(i)新股份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以作償還貸款、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或及時用於潛在投資機會(如上文「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一節所提及)；(ii)儘管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識別任何投資機會，鑒於在多數情況下，交易的訂約方傾向盡快完成交易，倘貴公司需要等待約九個月直至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貴公司可能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失諸交臂；及(iii)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彼等為貴公司選擇可運用的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如本函件上文「5.其他融資選擇」一節所提及)，故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提及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於本函件內，僅供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註明，人民幣根據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而美元則根據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茲通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回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以下列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除非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否則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決議案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上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定。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慧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